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怒江州人民检察院			怒江州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	4.43	4.4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3	4.43	4.4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资金来源：前年中期的服装。服装持续的制服装经费，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队伍一线、维护国家法治尊严，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任务。通过服装经费队伍建设，加强基础建设管理，加强科技装备建设，投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有力打造智慧警务应用体系，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p>			<p>2023年度以来有多项服装、警务应用的规划，服装持续的制服装经费，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队伍一线、维护国家法治尊严，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任务。通过服装经费队伍建设，加强基础建设管理，加强科技装备建设，投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有力打造智慧警务应用体系，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服装无库存积压，全院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达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	80%羊毛、2%氨纶、0.1%导电纤维、1000支/双控双纬	%	80%羊毛、2%氨纶、0.1%导电纤维、1000支/双控双纬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0.0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标准规定价格接近率	-	0.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	%	100	10.00	10.00	由省院统一进行招标，按省院要求统一和奥斯迪购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0.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资金来源按照预算规定方式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泸水市人民法院

公开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怒江州泸水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怒江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依法批准逮捕、起诉各类犯罪嫌疑人，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依法批准起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领域各类刑事案件。二是着力巩固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综合发挥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多元职能作用，开展好泸水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监督行动。三是以办案团队建设为抓手，推动“三化建设”。完善聘用制书记员招录管理制度，切实解决司法辅助人员不足问题。四是深化智慧检察建设，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司法改革创新融合，加快构建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监督平台。五是加强教育培训和业务交流指导，强化业务素质提升，积极开展送法大篷车教育宣讲，积极推进“互联网+”检察管理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司法辅助人员不足问题。六是深化智慧检察建设，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司法改革创新融合，加快检察工作网站建设，确保区域与全国检察工作网对接，与政法机关互联互通。五是加强教育培训和业务交流指导，强化业务素质建设，精细化推进大篷车教育宣讲，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培训”。六是加强办案安全防范能力建设，重点做好司法警察单警装备配备工作，强化枪支弹药安全管理。七是做好通用办公设备配备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警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				2021年我院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依法批准逮捕、起诉各类犯罪嫌疑人，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依法批准起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领域各类刑事案件。二是着力巩固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综合发挥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多元职能作用，开展好泸水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监督行动。三是以办案团队建设为抓手，推动“三化建设”。完善聘用制书记员招录管理制度，切实解决司法辅助人员不足问题。四是深化智慧检察建设，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司法改革创新融合，加快构建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监督平台。五是加强教育培训和业务交流指导，强化业务素质提升，积极开展送法大篷车教育宣讲，积极推进“互联网+”检察管理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司法辅助人员不足问题。六是深化智慧检察建设，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司法改革创新融合，加快检察工作网站建设，确保区域与全国检察工作网对接，与政法机关互联互通。五是加强教育培训和业务交流指导，强化业务素质建设，精细化推进大篷车教育宣讲，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培训”。六是加强办案安全防范能力建设，重点做好司法警察单警装备配备工作，强化枪支弹药安全管理。七是做好通用办公设备配备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警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2021年提起公诉案件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为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1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0.95	%	67.73	30.00	46.17	原因：由于预留了临时人员12月工资及保险导致11月末支出未达到95%，目前仅1100%支出，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起公诉案件法院判决无罪案件	-	0	件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1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指标、预期指标完成情况分类和评价目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超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